



编者按

春风送暖,希望的田野上迎来新一季的耕耘。抓好春耕备耕,对于确保粮食丰产和粮食安全至关重要。连日来,各地政法机关延伸服务触角,严厉打击涉农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开展普法工作,排查化解涉农矛盾纠纷,为粮食安全提供法治保障。本版今天特刊发一组相关报道,敬请关注。

暖心服务进田间 法治甘霖润沃野

政法机关以法治担当护航春耕

□ 本报记者 杜洋
□ 本报见习记者 何昕怡

人勤春来早,功到秋华实。

从东北黑土地上穿梭的农机,到西南丘陵间翻涌的秧苗,从江南水乡连片的温室大棚,到西北高原错落的春耕梯田,2026年的春耕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为更好地保护春耕有序进行,全国政法机关主动靠前、精准发力,把法治服务送到田间地头,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把安全防线筑在春耕一线,以“法治甘霖”护航农业生产,用政法担当护航春耕备耕安全生产。

保障春耕有序推进

“要不是你们赶过来调解,我们说不定就耽误了播种。”近日,在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的田埂上,村民岩某和刀某握着法庭干警的手连连道谢。

原来,两户人家因为0.6亩承包地的边界问题争执不下,甚至堵了周边农户的机耕通道。勐撒中心法庭法官接到诉求后,第一时间带着测绘仪器赶到现场,对照土地台账和老地契现场勘定边界,联合村组干部、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在田埂上搭起“流动调解庭”,讲法律、拉家常、算经济账,不到两个小时就双方握手言和,在重新划定的地界旁,农机具当天就开了进去。

春耕时节,土地权属、灌溉用水、地界划分、农机租赁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一旦处理不及时,不仅耽误农时,还可能激化邻里矛盾。

各地政法机关将调解地前移到春耕生产最前沿,建立“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的快速处置机制,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田间地头。

春耕期间,青海省海东市寿乐司法所与派出所坚持“矛盾不过夜,纠纷不出地”,对因地界、水路、农机使用等引发的小摩擦,现场联动村社力量就地化解;对复杂纠纷,及时联合乡镇司法所开展联调,并落实事后回访,确保矛盾不反弹,让农户安心投入农事生产。

甘肃省玉门市司法局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成立“田间调解队”,深入村组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早发现预警、早介入调处、早化解矛盾”的工作机制。

今年春耕启动以来,玉门市已成功调处涉农纠纷102件,调解成功率超过98%,有力保障了春耕生产有序推进。

深入乡村精准普法

“买种子要看清包装袋上的审定编号,扫二维码就能查到备案信息,千万别图便宜买走村串户推销的‘三无’产品!”2月27日,在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板底乡的一家农资经销店门口,民警蹲在台阶上,拿着一袋玉米种子给围过来的农户讲解辨别假技巧,朴实的话语让大家听得明白。

春耕伊始,各地政法机关针对农民群众最关心的农资选购、土地流转、务工维权、安全生产等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精准普法活动,把法律法规转化为通俗易懂的“乡土话语”,送到农户家门口、田埂边、集市上。

4月初,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莲花山人民法庭依托农村大集开展春耕专项普法,干警们穿梭在集市人群中,用“方言土语+真实案例”的方式,讲解假冒伪劣农资辨别方法和维权途径;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九三垦区生产一线,结合涉农机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讲解农机违法载人、超载行驶、无证驾驶的危害,推动农机安全操作规范入脑入心。

3月7日,在河南省汝阳县,县人民法院三屯人民法庭干警深入田间地头,向种植户讲解土地流转合同签订注意事项和涉农反诈知识,有效提升农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观念深入人心。

开展农资打假工作

农资质量是粮食安全的第一道关口。3月23日,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七部门在京联合召开视频会议,部署2026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

4月3日,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5个“农资打假”刑事典型案例,涵盖种子、农药、化肥、饲料4大类农资产品,其中4个案例销售金额或者使生产遭受的损失均在百万元以上,主犯均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高额罚金。

加大执法力度,斩断假劣农资的黑手。春耕时节是农资产品的销售旺季,农资质量直接关系到收成,更关系着国家粮食安全大局。为筑牢农资安全防线,守护群众“钱袋子”,各地政法机关针对当前假劣农资犯罪呈现出隐蔽化、网络化、链条化特征,以“零容忍”态度重拳整治,推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有效衔接。

3月13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种子案作出一审判决。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假冒玉米种子14万余袋,田某某主动退还违法所得。向阳法院审理认为二人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其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鉴于二人认罪认罚及田某某主动退赃情节,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有力震慑了农资领域制假售假行为。

3月24日,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检查行动,聚焦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标签不合格农资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检查发现的经营者证照不齐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对涉嫌违法的经营者,依法立案调查。

春耕备耕以来,政法机关联合部署,精准打击,以扎实行动为农资“验明真身”,让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稳稳守住当季收成。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让法治的种子与农业的种子一同播撒在沃野之上,为全年粮食丰收筑牢了坚实的法治屏障。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守护田野丰收希望

公安机关切实维护农业生产秩序和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张晨

春耕时节,在农机穿梭的田野上,一些不法分子的“黑手”悄然伸向了农民的“钱袋子”和国家的“粮袋子”。他们制售假劣种子、伪劣农药,问题化肥,严重威胁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为全力保障春耕备耕和农业生产,公安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农药等农资犯罪,切实维护农业生产秩序和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守护田野丰收希望。

公安部部署要求,要抓住春耕备耕用种用肥用肥需求高峰和农资生产、储备量大的时间节点,对制售假劣农资“黑窝点”“黑作坊”,生产假劣农资、网络售假、流窜售假、农资“忽悠团”和“订单农业”为名制售假劣农资等犯罪活动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其中,加强刑事打击,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假冒伪劣种子是重中之重。

辽宁沈阳公安机关侦破的制售伪劣玉米种子案便是其中一起典型案例。2025年4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沈阳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生产、销售伪劣农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捣毁制售窝点2处,查扣伪劣玉米种子80吨,经查,以犯罪嫌疑人张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在明知其非法繁育的种子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情况下,伪造种子品种名称,包装并组织对外销售,涉案金额500余万元。目前,该案已移送审查起诉。

在这起案件中,犯罪团伙披着合法企业的外衣,实施从种子繁育、加工包装到经营销售全链条的违法犯罪活动,犯罪手段具有较强的隐蔽性、欺骗性。其销售的种子纯度远低于国家标准,一旦被投入农业生产活动中,将直接影响玉米产量和种植效益。公安机关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深挖线索,一举打掉该“产供销”一体化犯罪团伙,有力维护了农业生产经营秩序和粮食安全。

与此同时,假劣农资的销售渠道也在不断翻新。在山东枣庄,犯罪嫌疑人李某兵等人将非法生产、添加了违禁成分的伪劣农药,灌装假冒多款知名品牌产品后,不仅通过传统农资店,还用农展会、网络直播带货等新型途径大肆销售,涉案伪劣农药高达240余万瓶(袋),金额500余万元。这种“订单式”生产,即产即销,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欺骗性极强。公安机关迅速行动,查清其组织架构和作案手法,捣毁窝点3处,有效阻止了更多问题农药流入市场。

农资打假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协同发力。公安部强调,要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联动打击,提升协同打击能力。密切部门协作配合,推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有效衔接,助力提升农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做强专业支撑,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不断提升农资打假质效。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制售伪劣化肥也是重点打击的方向。2025年7月,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线索,山东潍坊安丘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捣毁制售窝点4处,查扣伪劣化肥10余吨。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虎等人低价购进原料,生产加工氮磷钾含量严重不足的伪劣化肥并假冒知名品牌的化肥,采取赠送礼品、厂家活动、免运费等方式吸引农户购买,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目前,该案已移送审查起诉。本案侦办过程中,公安机关细致取证,查清犯罪事实,侦破全案,切实维护了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如果说假种子、假化肥影响的是“丰产”,那么非法、违规使用农药,特别是禁用高毒农药,则直接威胁“丰收”的品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针对春耕备耕期间农资生产、储用活动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安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农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筑牢“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防线。

公安部环食药侦局要求,要准确把握关于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药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使用、超范围使用禁用农药以及篡改生产日期、伪造包装标签、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要坚持主动警务,积极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联动执法,聚焦涉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加强巡查调查,积极摸排违法线索。要坚持全链条打击,针对相关部门对农药产品、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检测结果和问题线索,及时研判分析,精准甄别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和禁用农药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产销”链条深挖彻查。

公安部环食药侦局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全面开展涉农犯罪线索排查,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对重点案件开展破案攻坚,坚决摧毁违法制售窝点,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良好农资市场秩序。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农民朋友,要切实增强防范意识,在当地有关部门、技术专家指导下,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农资产品并保留票据,严防被不法分子“忽悠”欺骗;如发现违法犯罪线索,请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公安机关报案。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杜洋
□ 本报见习记者 何昕怡

人勤春来早,功到秋华实。

从东北黑土地上穿梭的农机,到西南丘陵间翻涌的秧苗,从江南水乡连片的温室大棚,到西北高原错落的春耕梯田,2026年的春耕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为更好地保护春耕有序进行,全国政法机关主动靠前、精准发力,把法治服务送到田间地头,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把安全防线筑在春耕一线,以“法治甘霖”护航农业生产,用政法担当护航春耕备耕安全生产。

保障春耕有序推进

“要不是你们赶过来调解,我们说不定就耽误了播种。”近日,在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的田埂上,村民岩某和刀某握着法庭干警的手连连道谢。

原来,两户人家因为0.6亩承包地的边界问题争执不下,甚至堵了周边农户的机耕通道。勐撒中心法庭法官接到诉求后,第一时间带着测绘仪器赶到现场,对照土地台账和老地契现场勘定边界,联合村组干部、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在田埂上搭起“流动调解庭”,讲法律、拉家常、算经济账,不到两个小时就双方握手言和,在重新划定的地界旁,农机具当天就开了进去。

春耕时节,土地权属、灌溉用水、地界划分、农机租赁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一旦处理不及时,不仅耽误农时,还可能激化邻里矛盾。

各地政法机关将调解地前移到春耕生产最前沿,建立“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的快速处置机制,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田间地头。

春耕期间,青海省海东市寿乐司法所与派出所坚持“矛盾不过夜,纠纷不出地”,对因地界、水路、农机使用等引发的小摩擦,现场联动村社力量就地化解;对复杂纠纷,及时联合乡镇司法所开展联调,并落实事后回访,确保矛盾不反弹,让农户安心投入农事生产。

甘肃省玉门市司法局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成立“田间调解队”,深入村组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早发现预警、早介入调处、早化解矛盾”的工作机制。

今年春耕启动以来,玉门市已成功调处涉农纠纷102件,调解成功率超过98%,有力保障了春耕生产有序推进。

深入乡村精准普法

“买种子要看清包装袋上的审定编号,扫二维码就能查到备案信息,千万别图便宜买走村串户推销的‘三无’产品!”2月27日,在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板底乡的一家农资经销店门口,民警蹲在台阶上,拿着一袋玉米种子给围过来的农户讲解辨别假技巧,朴实的话语让大家听得明白。

春耕伊始,各地政法机关针对农民群众最关心的农资选购、土地流转、务工维权、安全生产等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精准普法活动,把法律法规转化为通俗易懂的“乡土话语”,送到农户家门口、田埂边、集市上。

4月初,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莲花山人民法庭依托农村大集开展春耕专项普法,干警们穿梭在集市人群中,用“方言土语+真实案例”的方式,讲解假冒伪劣农资辨别方法和维权途径;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九三垦区生产一线,结合涉农机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讲解农机违法载人、超载行驶、无证驾驶的危害,推动农机安全操作规范入脑入心。

3月7日,在河南省汝阳县,县人民法院三屯人民法庭干警深入田间地头,向种植户讲解土地流转合同签订注意事项和涉农反诈知识,有效提升农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观念深入人心。

开展农资打假工作

农资质量是粮食安全的第一道关口。3月23日,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七部门在京联合召开视频会议,部署2026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

4月3日,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5个“农资打假”刑事典型案例,涵盖种子、农药、化肥、饲料4大类农资产品,其中4个案例销售金额或者使生产遭受的损失均在百万元以上,主犯均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高额罚金。

加大执法力度,斩断假劣农资的黑手。春耕时节是农资产品的销售旺季,农资质量直接关系到收成,更关系着国家粮食安全大局。为筑牢农资安全防线,守护群众“钱袋子”,各地政法机关针对当前假劣农资犯罪呈现出隐蔽化、网络化、链条化特征,以“零容忍”态度重拳整治,推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有效衔接。

3月13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种子案作出一审判决。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假冒玉米种子14万余袋,田某某主动退还违法所得。向阳法院审理认为二人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其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鉴于二人认罪认罚及田某某主动退赃情节,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有力震慑了农资领域制假售假行为。

3月24日,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检查行动,聚焦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标签不合格农资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检查发现的经营者证照不齐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对涉嫌违法的经营者,依法立案调查。

春耕备耕以来,政法机关联合部署,精准打击,以扎实行动为农资“验明真身”,让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稳稳守住当季收成。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让法治的种子与农业的种子一同播撒在沃野之上,为全年粮食丰收筑牢了坚实的法治屏障。

纠纷解决了,农民才能安心

为了更好地化解这场土地纠纷,我请来村干部和双方的家属一同到现场勘验。

面对江某的三叔和胡某的妻子张某,我没有急着说谁对谁错,而是拉着村干部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实测面积逐一比对。

泥巴沾满裤腿鞋帮,深一脚浅一脚地丈量完,天已擦黑。张某站在一旁,看着我们反复核对数据,比照地界,她突然开口:“法官,你们是真心来解决问题的。踩这一脚泥,跟坐法庭办案子不一样,我愿意调解。”

回到办公室,我结合现场再次梳理情况,告知双方这不是谁想多占谁的地,而是2016年卫星拍摄时,因承包地被砖坯覆盖没有实际测量,导致确权面积与实际不符,加上多年耕作习惯累积形成的糊涂账。

3月3日,此案开庭审理。因庭前有电话沟通

和答辩状铺垫,举证质证条理清晰,争议焦点很快浮出水面,庭审结束后,我再次拨通江某电话,从法律说到人情,从春耕说到收成,让他明白,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但及时播种更是收成的起点。

“马上要插秧了,这么僵着,家里种子往哪儿撒?”我的问题让江某沉默了几秒,他声音低了下来:“法官,我信您。”

做完江某的工作后,我连夜拟了一份调解协议,其中明确“胡某退还江某0.15亩土地,双方在村干部见证下共同确定地界。地界确定后不得私自挪动,并以此为依据各自办理土地经营权证登记。”

随后,我将调解协议发给村支书,请其把“退多少、怎么定、谁来见证、后续怎么办”都写得明明白白,让双方心里都有了底。

黑龙江法院开展保生产护春耕专项行动

筑牢农业生产法治屏障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赵丽丽

春回大地,万物复苏。为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全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近段时间,黑龙江多地法院持续开展保生产护春耕专项行动,让法治春风拂过田间地头,筑牢农业生产法治屏障。

“兄弟因几亩地对簿公堂,赢了官司,丢了亲情,误了农时,得不偿失。”近日,在黑龙江省肇东市某村委会大院内,一场多方联合调解正在进行。

李某所在家庭共有29.12亩承包地,父母去世后,其余四兄弟以继承为由占用其中8.92亩土地,李某多年索要未果。春耕在即,纠纷久拖未决,不仅耽误播种,亲情也愈发疏远。李某无奈诉至肇东市人民法院肇东人民法庭。

“民生无小事,农时不等人。”立案后,法官刘跃直奔田间勘察,走访村干部及周边农户,厘清土地承包历史与纠纷症结。考虑到案件既关乎土地权属,更关乎亲情修复,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案件转入先行调解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农村土地系家庭承包,以‘户’为单位,户内成员尚存,承包经营权不发生继承,案涉土地承包权归属明确。”刘跃厘清法律边界,破除当事人错误认知。

“都是亲兄弟,和睦相处比啥都重要。”村委会干部依托乡土情理、村规民约,劝解舒缓对立情绪。

“春耕不等人,耽误农时就耽误一年收成,咱们各退一步。”调解员居中疏导,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数轮调解后,双方当场签订返还协议,李某顺利备耕,亲情也及时得到修复。

“绥化是农业大市,产粮大市,土地纠纷易多发,且多涉及亲属、地邻、屯邻,既要‘解法结’,更要‘解心结’,先行调解是最优路径。”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今年以来,绥化法院先行调解土地纠纷23件,调解成功率达100%,平均结案时间18天,最短用时6天。同时开通涉农案件“绿色通道”,实现快立、快调、快处;依托“总对总”机制,整合基层多元化解力量,构建联动化解网络;法官下沉一线

实地勘察,现场调解,上门普法,加大先行调解解释明力度,引导群众理性化解纠纷。

红兴隆某农场农户王某与李某均从事蔬菜大棚种植,李某曾因购买种子、化肥、棚膜向王某借款6.7万元,到期后未能按时偿还。经红兴隆人民法院判决后,案件于今年3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杨立业第一时间开展财产查控,查明李某无银行存款,房产等可供执行财产,仅拥有蔬菜大棚、农机具及生产资料。

“若简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将导致李某生产停滞,债权难以兑现。”杨立业坚持因案施策,对李某的蔬菜大棚、农机具、棚膜等实施“活封活扣”,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同时,确保育苗、耕种不受影响。在此基础上,杨立业多次组织现场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李某当场支付2万元,剩余4.7万元在蔬菜上市三个月内分期付清。

为破解春耕期间涉农执行难题,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开展“春雷”护耕行动,推出台账化精准管控,柔性执法保生产、多元调解促和解三项重点执行举措,全面排查涉农民间借贷、农民工

工资、土地承包、农资买卖等案件,逐案建档,一案一策,分类攻坚;对农机具、大棚、生产资料等依法采取“活封活扣”,查封不扣押、管控不停用,保障生产不停、发展不断;坚持法理情并重,面对面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实现案结事了人和。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精准化解涉农执行纠纷,既彰显执行力度,又传递司法温度,有效实现申请执行人权益保障与被执行人生产自救的双赢,为辖区现代化大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黑河市孙吴县春耕工作注重早谋划、早部署、早推进,其间,孙吴县人民法院在土地纠纷化解工作上持续发力,聚焦民生关切与春耕生产难题,主动构建“审执联动”一体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官、人民调解员等各方作用,在立案阶段引导当事人明确诉讼请求,在审判阶段充分考虑后续执行可行性,在执行阶段依法灵活采取分割、置换等方式,确保裁判结果在耕种季前落地,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为乡村全面振兴筑牢坚实的法治根基。今年以来,黑河两级法院已化解涉农土地纠纷197件,调解撤诉率同比提升34.6%。